

台南新樓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-人體研究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

※民國109年6月12日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

案件性質/類型	新案	修正/展延	備註
廠商委託案件-會議審查	36,000	10,000	適用於廠商委託與本院主持人合作案件
廠商委託案件經JIRB核准	10,000	5,000	需檢附「JIRB核准函」、「JIRB核准版本之同意書」及「審查過程往返意見」
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案經c-IRB審查核准	60,000	10,000	適用衛生福利部c-IRB審查機制
本院員工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計畫	10,000	3,000	如科技部、國衛院、衛生福利部等單位，可於相關單位核准後一併繳納
院外合作計畫	10,000	3,000	外院之研究由本院員工擔任主持人，並於本院收案
院內經費補助計畫案	10,000	1,000	經本院教研中心醫學研究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。
主持人自行研究(無經費補助)	-	-	本院員工自行發起
臨床個案報告	-	NA	本院員工自行發起
免審案件	-	-	

註：

- 1.本會保有案件分類之審核權，若繳交費用不足額時，需補足並完成繳費後始受理申請。
- 2.繳費方式：可至本院出納室繳交，或是採匯款方式。若採匯款方式繳交審查費用者，請於匯款日前洽詢承辦同仁有關匯款帳號及戶名，及告知預計匯款日期及廠商名稱與金額；匯款事宜確認無誤後，本院將開立收據。